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總則

為促進本公司之持續營運及企業永續發展，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資遵循。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宗旨，係要求本公司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時，應從企業永續經營之角度審慎檢視內外部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以及提升風險管理分工效能，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二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管理之風險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風險、產品研發風險、技術服務風險、財務風險、法遵風險、供應鏈風險、人資風險、資安風險，及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新興風險等。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及權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權責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督導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以及確保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以達成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
- 二、本公司設風險管理小組，作為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單位，職責包含：負責推動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審查公司風險管控相關議題，以及監督整體執行與協調之運作。風險管理小組針對整體風險的辨析、預防及監控或重大風險管控議題，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 三、風險管理小組設召集人一名，由**總經理**擔任，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統籌風險管控事務之規劃、討論、執行與進度督導。除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外，亦包含公司各營運構面之基礎風險鑑別，提出改善因應策略與管控計劃，及督導各功能單位日常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
- 四、公司各功能單位主管負有各功能單位之風險管理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日常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確實有效執行。各功能單位包含

業務單位、產品單位、研發單位、技術單位、財務單位、採購單位、資訊單位、法務單位、人資單位等，但不以此等為限。

- 五、本公司風險管理為全體員工之責任，每位員工均應具備風險意識，就其相關工作範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控制等程序。
- 六、稽核室依據相關法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依風險評估提交之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單位之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依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 一、風險辨識：辨識各項業務經營活動或作業程序所涉及之風險。
- 二、風險衡量：針對已辨識之風險因子，在分析其屬性及其影響程度後，訂定適當之量化或質化衡量指標，評估風險等級、風險胃納及承受度。
- 三、風險回應：依風險分析評量結果並考量公司資源配置之成本效益，訂定各項風險之優先處理順序、管控標準、處理措施、限制及例外管理等對策，執行風險防阻作業，及時掌握異常狀況並適當反應處理。
- 四、風險改善監控：設置風險監控機制及績效評量指標，以確保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效率及效益，並適時適當調整及持續改善。

第五條 風險管理作業流程

- 一、風險管理小組每年應協同各功能單位，針對各項風險構面，由對應風險之相關各單位主管透過辨識、分析、衡量等程序，對潛在風險的發生頻率、衝擊程度與控制程度進行量化評估，並運用分析方法進行排序與鑑別作業。鑑別後所得出之風險結果，於定期會議中透過管理階層聚焦整體策略，擬定風險控管計劃。
- 二、風險控管計劃由風險管理小組及各功能單位負責監督相關權責單位執行改善，秉持持續營運之宗旨，研擬降低、轉移或避免風險的策略及計畫，持續投入資源進行風險之掌控與應對。
- 三、風險管理小組及各功能單位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執行進度及管理追蹤改善情形。透過強化公司經營的同時，也能降低變動性的影響，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六條 附則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